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路加福音第 73 講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2、23 日

講題：尋求永生之道

講員：李文康傳道

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八 18-30

大綱：

1. 作尋求永生之道的人(v.18)
2. 尋問指引永生之道的耶穌(v.19-27)
3. 作跟隨永生之道的門徒(v.28-30)

生活實踐：人要承受永生，必須相信和跟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不是靠行善積德來上天堂。人是先信主悔改得救，之後再遵行主的教導去行善。儘管耶穌不是要求每個信徒都要變賣所有去跟隨祂，但主會幫助神兒女除去心中的偶像，讓我們省察今天最看重倚仗是什麼東西？當避免以短暫擁有的為人生最大保障。願我們盡管家職份，運用神所賜的資源去幫助貧窮人，主應許這樣可積蓄屬靈財寶在天上。作主的門徒要付代價，但為跟隨主所付出的一切，永遠不會比神要賜給我們的多。

路加福音十八 18-30

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8節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「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
- 第19節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稱我是善良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善良的。」
- 第20節 誠命你是知道的：『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。』」
- 第21節 那人說：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
- 第22節 耶穌聽見了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- 第23節 他聽見這些話，就很憂愁，因為他很富有。
- 第24節 耶穌見他變得很憂愁^{【註】}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
- 【註】：有古卷沒有「變得很憂愁」。
- 第25節 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- 第26節 聽見的人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
- 第27節 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都能。」
- 第28節 彼得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
- 第29節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是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兄弟、父母、兒女的，
- 第30節 沒有不在今世得更多倍，而在來世得永生的。」

輔助經文

約翰福音十四 6

⁶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

以弗所書二 8-10

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所賜的；
⁹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¹⁰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